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東區北門聯合里）選舉公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北門里	1		洪義松	51年09月19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私立嘉南藥理專科學校五專畢業	一、泰安里第四、五、六、七屆里長，嘉義市特優里長、敬老楷模。 二、臺灣省劍道委員會委員。 三、北門口先天宮常務委員。 四、柴寮港德宮、北安宮委員。	一、強化治安，推行守望相助，積極爭取廣設（巷）口監視系統，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積極協助弱勢團體、個人，爭取社會福利及救助（低收入、中低收入、老人、殘障、兒少）。 三、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積極辦理各項活動，提升里民休閒生活品質，凝聚里民心力。 四、成立環保義工隊，資源回收站，綠化里內環境，為地球盡一份力。 五、積極爭取里內基礎建設（LED路燈、水溝、路面鋪設柏油）。	頂庄里 1		莊天基	39年03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國小畢業	一、現任里長（第六、七屆里長） 二、現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第二、四屆理事長） 三、嘉義市健康城市委員 四、嘉義市市上關懷委員 五、嘉義市防衛委員會委員 六、廣寧宮顧問	一、現任里長（第六、七屆里長） 二、現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第二、四屆理事長） 三、嘉義市健康城市委員 四、嘉義市市上關懷委員 五、嘉義市防衛委員會委員 六、廣寧宮顧問																											
	2		蘇瑞才	38年08月26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民族國小畢業	一、現任：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主席、嘉義市東區里長聯合會會長、嘉義市北成里里長。 二、曾任：嘉義市射擊委員會委員、嘉義市射擊公會理事、嘉義市射擊協會理事、嘉義市天宮宮長、嘉義市東區國中家長委員、嘉義市東區第三、四、五屆調解委員、嘉義市東區第四、五、六、七屆里長。	一、盡力為里民、盡力為北門。	林森里 1		江榮森	40年10月23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吳鳳商專企業管理科肄業、玉山初中畢業、崇文國小畢業	一、附屬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藝基金會 義務理事 二、附設：陳治波、二二八地方文化館 執行長 三、嘉義市二二八關懷總會 副總幹事 四、經文建會核准，赴日本東北六縣考察地方自治 五、分交會主任 兼 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六、嘉義市白雲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經理 七、祥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經理 八、相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一、附屬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藝基金會 義務理事 二、附設：陳治波、二二八地方文化館 執行長 三、嘉義市二二八關懷總會 副總幹事 四、經文建會核准，赴日本東北六縣考察地方自治 五、分交會主任 兼 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六、嘉義市白雲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經理 七、祥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經理 八、相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中庄里	1		黃純美	53年03月13日	女	臺灣省臺中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嘉義農專二年制制圖科畢業	一、97-99年連續6年榮獲全國廣播電視行政院院長獎及法務部長獎。 二、第42屆北北中地區中家長委員會委員。 三、第三、四、五屆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 四、中庄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 五、後湖派出所志工分隊長。 六、嘉義市步行協會總幹事。 七、國民黨嘉義律師及民代聯合會服務諮詢顧問。	一、籌建巡守隊解決經費、人員訓練等問題，以永續經營為目標。 二、爭取設置防盜、防範路邊治安無死角。 三、爭取設置防盜、防範路邊治安無死角。 四、爭取設置防盜、防範路邊治安無死角。 五、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營造居民優質生活環境。 六、關懷老人弱勢團體，主動替低收入戶協助爭取最補助改善其生活。 七、鼓勵優秀青年學子向學協助爭取獎學金。 八、隨時保持社區環境亮麗及水溝通暢。	林森里 2		王廣禮	49年11月14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林森國小、北興國中、國立嘉商	一、改善維和街、北門路、共和路、忠孝路等排水問題。 二、延續雲霄（通風）古道之營造及美化。 三、結合社區民眾、社區團體及專家學者督促政府營造「禮帶霖社」 四、積極爭取弱勢族群（孤寡、老人、婦女兒童、外籍權益） 五、強化治安巡守互助隊建置，維護社區治安工作。 六、找回失落的在地文化。 七、人人至上，服務不分族群，不分黨派。 八、扮演民眾與政府的橋樑，盡善溝通角色，排解社區糾紛。 九、勤快、認真，做好全方位服務里長。 十、美善齊興、樂活林森，由「禮」開始。	一、改善維和街、北門路、共和路、忠孝路等排水問題。 二、延續雲霄（通風）古道之營造及美化。 三、結合社區民眾、社區團體及專家學者督促政府營造「禮帶霖社」 四、積極爭取弱勢族群（孤寡、老人、婦女兒童、外籍權益） 五、強化治安巡守互助隊建置，維護社區治安工作。 六、找回失落的在地文化。 七、人人至上，服務不分族群，不分黨派。 八、扮演民眾與政府的橋樑，盡善溝通角色，排解社區糾紛。 九、勤快、認真，做好全方位服務里長。 十、美善齊興、樂活林森，由「禮」開始。																											
	2		陳春助	53年06月05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一、嘉義市博愛國小畢業 二、嘉義市北興國中畢業 三、嘉義市東吳高職畢業	一、加強社區里民互助，共築健康、快樂的幸福社區。 二、關懷社區弱勢、獨居老人、婦女安全。 三、美化街道、綠化社區，讓下一代有優質的生活環境。	仁義里 1		陳怡錦	51年10月04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吳興技術學院二專資管科畢業	一、立法院嘉義推選委員會辦公室服務處副執行長兼國會議員 二、嘉義市政府初級人員、三、嘉義市社管公署主任、四、嘉義市國會議員、五、嘉義市國會議員、六、嘉義市國會議員、七、嘉義市國會議員、八、嘉義市國會議員、九、嘉義市國會議員、十、嘉義市國會議員	一、改善社區環境，如交通橋樑、大樓老人管理，社區未有人文氣息，則許仁義里區區區分後，能展現新風貌。 二、爭取社區服務系統：大樓林立，社區型型相連，期能爭取設置服務系統，以維穩社區治安。 三、協助低收入戶及經濟困難戶之里民，協助辦理急難救助，並向政府申請各項救濟金。 四、有難處求助：結合就業服務單位，或民間企業予以協助，以解決就業問題。 五、協助社區弱勢：協助配合政府法令宣導，如租稅宣導、環保教育、衛生講座等活動，不定期辦理社區服務。 六、成立社區志工，以協助各項活動，如環保、守夜巡邏隊或參加義工志願者行列，並打造出「仁義」的新風貌。 七、未來的仁義里，將會是「仁者無敵，義行天下」的新風貌。	一、改善社區環境，如交通橋樑、大樓老人管理，社區未有人文氣息，則許仁義里區區區分後，能展現新風貌。 二、爭取社區服務系統：大樓林立，社區型型相連，期能爭取設置服務系統，以維穩社區治安。 三、協助低收入戶及經濟困難戶之里民，協助辦理急難救助，並向政府申請各項救濟金。 四、有難處求助：結合就業服務單位，或民間企業予以協助，以解決就業問題。 五、協助社區弱勢：協助配合政府法令宣導，如租稅宣導、環保教育、衛生講座等活動，不定期辦理社區服務。 六、成立社區志工，以協助各項活動，如環保、守夜巡邏隊或參加義工志願者行列，並打造出「仁義」的新風貌。 七、未來的仁義里，將會是「仁者無敵，義行天下」的新風貌。																											
仁義里	1		江誠勤	26年05月1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興華中學高中部商科畢業	一、嘉義市東區仁義里第四、五、六、七屆里長。 二、當選內政部第四屆全國特種里長。 三、當選第三十屆中華民國敬老楷模。 四、北北中地區中家長委員會理事。 五、嘉義市三台宮廟主任委員。 六、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附屬中學校長。 七、國家發展研究院附屬中學校長。 八、嘉義市東區家長委員會會長94年至99年度家長委員會榮譽會長。 九、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顧問。	一、改善社區環境，如交通橋樑、大樓老人管理，社區未有人文氣息，則許仁義里區區區分後，能展現新風貌。 二、爭取社區服務系統：大樓林立，社區型型相連，期能爭取設置服務系統，以維穩社區治安。 三、協助低收入戶及經濟困難戶之里民，協助辦理急難救助，並向政府申請各項救濟金。 四、有難處求助：結合就業服務單位，或民間企業予以協助，以解決就業問題。 五、協助社區弱勢：協助配合政府法令宣導，如租稅宣導、環保教育、衛生講座等活動，不定期辦理社區服務。 六、成立社區志工，以協助各項活動，如環保、守夜巡邏隊或參加義工志願者行列，並打造出「仁義」的新風貌。 七、未來的仁義里，將會是「仁者無敵，義行天下」的新風貌。	後湖里 1		劉萬壽	43年09月17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高職畢業	一、爭取後湖兒童公園開闢。 二、爭取保仁二街道路拓寬。 三、關懷老人弱勢團體，為中低收入戶，爭取最高補助。 四、認真、用心，服務鄉親。	後湖里 1		蘇瑞香	37年10月02日	女	中國國民黨	台南市光華女中高中畢業	一、嘉義市東區里第三、第四屆里長。 二、台南縣北門區公所戶籍管理員。 三、台南縣警察局嘉義分局副分隊長。 四、嘉義市華南加工區與興里里長。 五、嘉義市奉天宮廟主任委員。 六、嘉義市婦女會副會長。 七、嘉義市七十六年特種里長。 八、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年特種里長。 九、嘉義市長官會館協會幹事。	一、關心配合市政府、區公所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二、用心改善社區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三、關心里內低窪地區、做好排水系統改善。 四、爭取社區社會福利、照顧老人、低收入戶等弱勢團體。 五、推行守望相助，加強各巷巡邏隊系統，維護里內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後湖里 2		郭勝喜	30年04月29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嘉義市東區蔴荖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一、爭取後湖兒童公園開闢。 二、爭取保仁二街道路拓寬。 三、關懷老人弱勢團體，為中低收入戶，爭取最高補助。 四、認真、用心，服務鄉親。	後湖里 3		趙道平	47年12月07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大成商工畢業	一、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 二、嘉義市興安派出所警友站長。 三、三關代辦。 四、蔴荖里88水災自救會長。 五、嘉義市牛稠溪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 二、嘉義市興安派出所警友站長。 三、三關代辦。 四、蔴荖里88水災自救會長。 五、嘉義市牛稠溪發展協會理事長。
	2		許張淑禎	39年01月01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畢業	東區區長里第3鄰鄰長	一、做好市政府與里民之橋樑，宣導政令。 二、優先照顧里內弱勢族群耆老，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為鄉親服務，永遠第一。 三、維持里內道路清潔，排水溝等環境衛生清潔，以免蚊蟲滋生，維護里民健康。 四、促進成立社區發展委員會，加速里內清理活動，讓里民共同參與社區各項活動。 五、爭取興建活動中心，讓里民有集會活動康樂的場所。 六、本里老人會、巡守隊應繼續與頂庄里合併辦理，以增強社區安全、鄉親和諧。	義教里 1		胡高祿	45年01月28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省立嘉義高工畢業	一、成立義教社區發展協會 二、為里民服務	義教里 2		洪有慶	51年06月07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正義高工畢業	一、後湖派出所志 二、洪有仁議員助理	以服務里民為先，為里民爭取福利。	義教里 3		劉耀東	27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暑期畢業。(五專)	國民小學教師18年。 國民小學總務處主任17年。	一、配合政府宣導合理合法的政令。 二、美化環境，消除蚊蠅。 三、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 四、整建仁義新村地下室，供住戶停車。 五、爭取廣設監視器，防止竊盜。 六、督導拓寬義教街706巷通往保健街路。 七、爭取興建活動中心，方便里民聚會。 八、推動社區建設。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東區北門聯合里）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第035投開票所	天后宮(一樓)	嘉義市林森里林森路113號	林森里第10鄰
第036投開票所	北興國中(2年1班教室)	嘉義市仁義里忠孝路394號	林森里第11-18鄰
第068投開票所	私立育幼幼稚園	嘉義市北門里長榮街142號	北門里第1-9鄰
第069投開票所	慈龍寺	嘉義市北門里長榮街206號	北門里第10-18鄰
第070投開票所	廣寧宮	嘉義市中庄里忠孝路537-50號附1	中庄里第8、9、11、14-22、25鄰
第071投開票所	萬台宮	嘉義市中庄里台斗街97-21號	中庄里第7、10、12、13、23、24鄰
第072投開票所	嘉北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嘉義市仁義里北北街65號	頂庄里第1、2、4、6、7、10鄰
第073投開票所	頂庄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頂庄里義教街542巷20號附1	頂庄里第3、5、8、9、11鄰
第074投開票所	嘉北國小(二年五班教室)	嘉義市仁義里北北街65號	義教里第1、2、11-14、16鄰
第075投開票所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榮光堂)	嘉義市義教里新生路810號	義教里第3-10、15鄰
第076投開票所	三台宮	嘉義市仁義里忠孝路542號	仁義里第7、9、10、13-17鄰
第077投開票所	嘉北國小(課後照顧教室)	嘉義市仁義里北北街65號	仁義里第1-6、8、11-12鄰
第078投開票所	後湖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後湖里保義路60巷40號	後湖里第1-3、7、10-14鄰
第079投開票所	三性宮	嘉義市後湖里保義路238號	後湖里第4-6、8、9、15-17鄰
第080投開票所	後厝仔朝陽宮	嘉義市蔴荖里後厝仔20號	老蔴里第1-6鄰
第081投開票所	大寶鎮康樂室	嘉義市老蔴里忠孝路790號之80	老蔴里第7-10鄰

- ◎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 ◎買票、賣票均是可恥的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 ◎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诉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
- ◎專線電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免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
嘉義市調查站：05-2778888
- ◎傳真機號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在該選舉區(里行政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繼續居住者，有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該里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Table with 2 columns: 圖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Includes a diagram of a ballot box with a red circle and slash.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求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求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求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